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19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承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16日所為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196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5年度偵字第695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黃承恩收受本案判決正本後，雖於上訴期間內提出刑事上訴狀，惟該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復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之，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前揭裁定於115年10月12日送達上訴人所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由上訴人本人收受前揭裁定正本，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而上訴人於前揭裁定於115年10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後已逾5日仍未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顯已逾補正期間，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本院自應依法駁回其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